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含有誤導成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可合理地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予以批准。

申請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66。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含義存有疑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我們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若干市場的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減低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的跌幅及(如可能)防止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批准進行相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自上市日期起一段限期內的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限期屆滿後結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少其跌幅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形成短倉；(iii)購入或認購、或同意購入或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形成的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購入股份而形成的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至於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沽售股份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屆滿，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活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超額配發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9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並透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動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手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安排」一節)或兼用上述方法購買的股份，補足超額配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僅為參考起見，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14元

7.75港元兌1.00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以進行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的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後一個位。任何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